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21GDSZLD00056B1

甲方: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三颗松工业区1号B/C/F栋, 鹤鸣东路92号, 长山工业区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7720M

联系人: 张梦琴

联系电话: 13147018843

电子邮箱: 13147018843@163.com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 姚善海

联系电话: 18025341463

电子邮箱: yaoshanhai@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LD00056】, 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03】月【15】日起至【2022】年【03】月【14】日止, 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废水处理污泥年预计量, 项目具体价格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836-064-17)	1.2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 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 2022年 03月14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 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其余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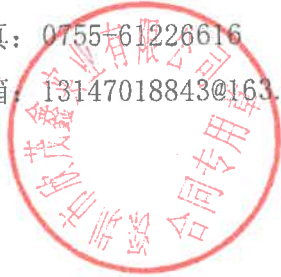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张梦琴13147018843

业务联系人：张梦琴13147018843

联系电话：0755-61226616

传 真：0755-61226616

邮 箱：13147018843@163.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姚善海/18025341463

收运联系人：姚善海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yaosha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LD00056B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4%，TOC ≤ 1600mg/L	1.2	吨	袋装	填埋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

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当废水处理污泥检测浸出性毒性检测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leq 4\%$ ，TOC $\leq 1600\text{mg/L}$ 时，按以上报价进行结算，当废水处理污泥检测浸出性毒性检测中的溶解性总固体量 $> 4\%$ ，TOC $> 1600\text{mg/L}$ 时，则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东江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1GDSZLD00056B1）的附件。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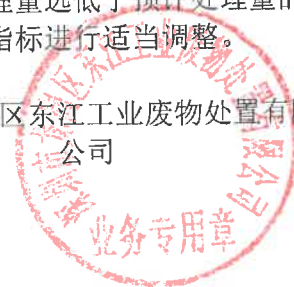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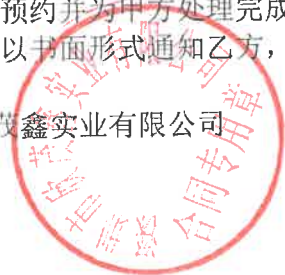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1.2吨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月11日

11月11日